

附件 1

青海省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六)、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依法行使司法行政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政法编制 22 名，在编在职人员 22 人，空编 0 人。聘用总人数 11 人，其中：法警 4 人，司机 1 人，厨师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5 人。

无纳入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甘德县人民法院，其中内设 5 个庭室：

（一）立案庭：含立案庭、诉调中心、信访办公室、司法技术辅助室。

（二）综合审判庭：含刑事审判庭、民一 民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

（三）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有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刑事自诉案件的调解书；

（四）政治处：含院政治部和院纪检监察室。1.院政治部：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院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非法官考试录用和进入审核；2.院纪检监察室：认真接待对法院干警进行检举、控告的群众；调查干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起草纪检监察方面的文件；

（五）综合办公室：含院办公室、法警大队、财务室。1.院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办理院党组会、审判委员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本院重要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3.43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4.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84.59
十.上年结转		二十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84.59	支 出 总 计	884.5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884.59		884.59							
207051-甘德县人民法院	884.59		884.5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3.43	497.43	226.00			
20405	法院	723.43	497.43	22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7.43	497.43				
2040504	案件审判	86.00		8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00		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6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1	6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1	4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1	47.93	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1	47.93	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7	19.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3	4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3	4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884.59	一、本年支出	884.59	884.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3.43	723.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3.91	63.91	
		（九）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31	49.31	
		（十一）节能环保支 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 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 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93	47.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84.59	支出总计	884.59	884.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84.59	657.21	22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3.43	497.43	226.00
204	05		法院	723.43	497.43	226.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97.43	497.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6.00		86.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0.00		6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63.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1	63.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1	42.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1	47.93	1.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1	47.93	1.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7	19.9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8		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3	47.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3	47.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7.21	614.91	4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91	614.91	
	01 基本工资	85.28	85.28	
	02 津贴补贴	295.48	295.48	
	03 奖金	71.87	71.8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1	42.6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0	21.30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27.9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7	19.9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13 住房公积金	47.93	47.9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	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9		42.29
	01 办公费	9.41		9.41
	02 印刷费	0.73		0.73
	05 水费	0.28		0.28
	06 电费	1.46		1.46
	07 邮电费	1.31		1.31
	08 取暖费	1.29		1.29
	11 差旅费	3.59		3.59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1		1.41
	13 维修（护）费			
	16 培训费	0.83		0.83
	17 公务接待费	0.79		0.79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7.99		7.99
	29 福利费	0.07		0.0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 大型修缮			
	13 公务用车购置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41.52	1.41	39.32	25.00	14.32	0.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甘德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5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2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3 万元。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84.59 万元。

二、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884.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4.5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88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21 万元，占 74.29%；项目支出 227.38 万元，占 25.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4 万元，主要是年终追加维修项目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84.5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5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2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3 万元。

五、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4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维修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884.59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2021 年预算数为 72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3 万元，增长 11.54%。其中，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9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 1 人，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8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 2040504 案件审判资金与 2040599 其他法院资金合并下达；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6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维修项目增加；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 2040504 案件审判资金与 2040599 其他法院资金合并下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法院（款）2021 年预算数为 63.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 万元，增长 14.8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42.6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51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1.3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5 万元，增长 14.8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大。

3、卫生健康（类）2021 年预算数为 4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0 万元，增长 14.38%。其中，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9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4.9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大；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9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4.1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大；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1.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1 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7.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4 万元，增长 14.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调整。

六、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7.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28 万元，津贴补贴 295.48 万元，奖金 71.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 万元；

公用经费 4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1 万元，印刷费 0.73 万元，水费 0.28 万元，电费 1.46 万元，邮电费 1.31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差旅费 3.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41 万元，培训费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工会经费 7.99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万元。

七、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1 万元，减少 0.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较 2020 年相等；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减少 0.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按要求压减经费。

八、关于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甘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甘德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9 万元，下降 7.22%。主要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甘德县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甘德县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甘德县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预算金额171.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干部职工体检补助	1.38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预防干警重大疾病，确保审判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县处级及以上体检费用	=	800	元/人
				成本指标	县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	600	元/人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22	人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定性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防御保障干警身体状况	定性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干警满意度	定性	1	%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31.60	努力实现法官书记员配比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人数	=	5	人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待遇	=	2400	元/人
				质量指标	辅助办案量	定性	2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待遇时效	定性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工资，提高工作积极性	定性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定性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